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1,701,000 股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3,794,51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投票之出席股數為 1,801,29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比例 61.07%。

出席董事：凡恩科技(股)公司謝金生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獨立董事、黃台生獨立董事、吳佳芳董事暨總經理。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

主席：凡恩科技(股)公司謝金生董事長

紀錄：江佩蓉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 報請公鑒。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5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 報請公鑒。

第四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2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報請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六。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94,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36,501 權（含電子投票 812,287 權）	95.75%
反對權數：44,336 權（含電子投票 44,336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13,673 權（含電子投票 944,673 權）	4.14%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63,103 元，減除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01,177,868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5,414,765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3.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4.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94,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32,677 權（含電子投票 808,463 權）	95.74%
反對權數：47,971 權（含電子投票 47,971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13,862 權（含電子投票 944,862 權）	4.14%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28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94,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38,080 權（含電子投票 813,866 權）	95.76%
反對權數：45,135 權（含電子投票 45,135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11,295 權（含電子投票 942,295 權）	4.13%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1.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1項，以貸與企業淨值計算限額之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第29頁）。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94,5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25,644 權（含電子投票 801,430 權）	95.73%
反對權數：58,176 權（含電子投票 58,176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10,690 權（含電子投票 941,690 權）	4.13%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 57799 股東提問：請公司就今年展望、營收及公司產品規格及高端產品定義詳做說明。
經主席及吳總經理就相關問題在不預測營收的前提下予以答覆。
2. 股東戶號 57799 股東提問：今年 Q1 及 Q2 較去年 Q3 及 Q4 相比營收較差，請說明營收衰退原因。
經主席就相關問題予以答覆。
3. 經主席諮詢其它出席股東，無其它臨時動議。

七、散會：113 年 5 月 24 日 9 點 45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智捷科技的愛護與支持，以下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3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報告。

終於 COVID-19 威脅在 2023 間逐步散去，百業漸回溫，然 俄烏戰爭持續擴大造成全球經濟動盪不安，需求普遍下降，戰爭迄今已超過兩年，國際間充滿悲觀論調；加上去年 10 月以來的以哈加薩戰爭，已擴大到威脅紅海船運，又給經濟帶來另一個負面影響。而美國的今年大選，川普的孤立主義訴求，也將深化國際經濟的不確定性。

去年雖收了老客戶不少新訂單，但因歐洲經濟下滑，客戶因而減少出貨需求，致業績成長有限，但終能轉虧為盈，公司撐過谷底，可待大地回春。

執行經濟部 pre-6G 科專以豐富 zMEC 功能，除加入資安功能也增加不少 AI/ML 演算能力；並運用新通過的交通部科專”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智慧軌道- 新北捷運公司之淡海輕軌 PoS，將 5G Wi-Fi 異質網路新產品車規/軌道規 GTW 等藉 PoS 導入軌道應用；擬導入新資通訊技術改善國內輕軌(捷運)營運績效，此可有助於品牌的推動與垂直應用的商機。將新產品以逐步推到國內軌道交通捷運系統之 AIoT 應用。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結果：民國 112 年度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7 億，雖仍低迷，但已較前一年成長，毛利率為 24%、營業淨損(14,620)仟元、稅後僅有淨利 5,763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08 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2 億元、毛利率為 34%、營業淨損(14,276)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715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32 億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30% 以上，毛利率 34%，較前一年 28% 稍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1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6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8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a) 利用經濟部補助案升級 zMEC 加入時間同步(TSN)與資安 firewall 功能，以作為 5G-Wi-Fi 專網 AIoT 應用平台，並將資安功能 UTM 建置於 GTW 以利 AIoT 推廣；此系統可以整合管理 5G 與 Wi-Fi 6 異質網路，將可強化垂直應用能力。
 - b) 推動系統應用於 ESG 新能源場域，包括創能、儲能、耗能監控與節能及智慧軌道應用，以物聯網技術，切入節能減碳新領域。
 - c) 推出 Wi-Fi 6E，使 Wi-Fi 6 可達 10 Gbps，並組建戶外與工規、軌道規格之智慧箱，智慧杆等物聯網 AI 應用。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經營要點有：

- (一) 企業網路系統與戶外應用系統已獲國內主要廠商上架銷售，盼能擴大商機，增加品牌能見度，未來更可將專網垂直應用推到東南亞及印度等。

- (二) 利用科專增強與陽明交大及工研院的合作能量與業界合作夥伴的關係；提供高效能、高性能、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給國內企業客戶，強化策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
- (三) 行銷政策：繼續強化 OEM 客戶群，並深化品牌布局與垂直應用成功案例，增加海內外 SI 策略合作機會。
- (四) 產品發展：除已量產 Wi-Fi 6E 給工業用戶外借軌道用之 5G Wi-Fi gateways，也將推出 Wi-Fi 7 TSN 產品線；並延續加強 Wi-Fi 6+ 5G/AIoT 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zMEC 邊緣服務器除已整合 5G Gateway 產品線外並擬建置資安保護機制 (UTM)，以對 critical devices 進行有效管理，推動 5G Wi-Fi 專網及 AIoT 的應用商機。
- (五) 精實生產、彈性製造、快速交貨：提升運籌能力降低原材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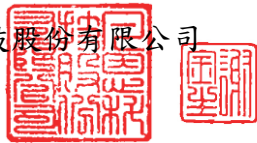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後疫情時代，疫情或將普遍化、經常化，而產業數字化、資安要求、遠端監控與 AI/ML 有效利用 chatGPT 等 AI 生成工具在新創應用。
- (二) 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爭取環境永續 ESG 與新能源商機。
- (三) 總體經濟環境：國際經濟成長力道平緩，走向常態慢復甦的階段。
- (四)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將動態調整獲利模式。

四、結語：感謝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努力不懈，利用新技術為股東們帶來獲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函辦理。</p> <p>本次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二條。</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函辦理，配合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p> <p>其主要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故予以增訂。</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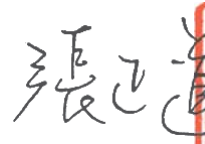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14,912	30	\$223,595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10,126	1	2,770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25,631	4	29,44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4	37,348	5	25,8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	0	48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5	0	104	0
130x	存貨	五及六、5	157,373	22	202,938	2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995	5	29,58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753	67	514,294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733	0	1,200	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八	11,302	2	7,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9,326	1	15,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120,465	17	135,20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	52,580	7	57,30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8	4,861	1	5,730	1
1780	無形資產		477	0	785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35,091	5	36,31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763	0	463	0
1920	存出保證金		841	0	850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439	33	260,153	34
1xxx	資產總計		\$723,192	100	\$774,4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00,000	14	\$100,000	13
2130	短期借款	六、10	15,594	2	1,311	0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33,657	5	64,742	8
2200	應付帳款	六、11	27,280	4	61,619	8
2280	其他應付款	六、9	3,082	0	3,014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1,245	0	695	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80,858	25	231,381	30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非流動負債		11,170	2	14,136	2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	13,941	2	12,170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25,111	4	26,306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969	29	257,687	33
31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7,010	99	717,010	93
3100	股本	六、13	489	0	33	0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7,884	5	37,8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416)	(27)	(201,179)	(26)
3350	待彌補虧損		(29,961)	(4)	(24,731)	(3)
3400	其他權益		(26,512)	(4)	(27,210)	(4)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503,494	69	501,807	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29	2	14,953	2
36xx	非控制權益		517,223	71	516,760	67
3xxx	權益總計		\$723,192	100	\$774,4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禪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431,940	100	\$326,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6	(286,493)	(66)	(233,282)	(72)
5900	營業毛利		145,447	34	92,748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5,396)	(4)	(25,238)	(8)
6200	管理費用		(61,666)	(14)	(52,73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13)	(19)	(68,015)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172)	(0)	(21,194)	(6)
	營業費用合計		(158,947)	(37)	(167,178)	(5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8	(776)	(0)	(780)	(0)
6900	營業損失		(14,276)	(3)	(75,210)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74)	(1)	-	-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2,277	1	1,64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25,596	6	5,8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000	0	10,19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2,764)	(1)	(1,8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35	5	15,847	5
7900	稅前淨利(損)		7,159	2	(59,36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2,444)	(1)	(5,307)	(2)
8000	本期淨利(損)		4,715	1	(64,67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67)	(0)	(70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0)	(2)	9,26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1,240	0	(2,5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17)	(2)	6,0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2)	(1)	\$ (58,624)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63	1	\$ (64,85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8)	(0)	184	0
			\$4,715	1	\$ (64,670)	(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3	0	\$ (53,51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5)	(1)	(5,108)	(2)
			\$ (1,902)	(1)	\$ (58,624)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08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0.08		\$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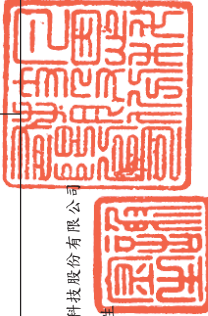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1110年度虧損撥補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	\$(35,901)	\$555,059	\$51,069	\$606,128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107)	(10,264)	-	12,371	-	-	-	-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64,854)	-	-	-	(64,854)	184	(64,670)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79	(341)	-	11,338	(5,292)	6,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854)	11,679	(341)	-	(53,516)	(5,108)	(58,624)	
庫藏股交易		33	-	-	-	-	-	231	264	277	541	
庫藏股註銷		(7,990)	(470)	-	-	-	-	8,460	-	-	-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	-	-	-	-	-	-	-	(31,285)	(31,2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33	-	37,884	(201,179)	(24,390)	(341)	(27,210)	501,807	14,953	516,760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5,763	-	-	-	5,763	(1,048)	4,71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2)	(228)	-	(5,230)	(1,387)	(6,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63	(5,002)	(228)	-	533	(2,435)	(1,902)	
庫藏股交易		456	-	-	-	-	-	698	1,154	1,211	2,3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	\$37,884	\$(195,416)	\$(29,392)	\$(569)	\$(26,512)	\$503,494	\$13,729	\$517,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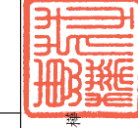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芬



會計主管：莊惠輝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7,159	\$ (59,363)		111
調整項目：				39,499
折舊費用	21,340	21,288		(15,000)
攤銷費用	298	313		(4,4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	21,194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		(453)
利息費用	2,764	1,848		(463)
利息收入	(2,277)	(1,6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74	-		
合約資產	-	2,010		
應收票據	3,818	(22,596)		340,000
應收帳款	(11,716)	(458)		(265,000)
其他應收款	(248)	1,065		(2,715)
存貨	45,565	(35,058)		5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409)	(7,315)		(4,348)
合約負債	14,283	(8,264)		(7,275)
應付帳款	(31,085)	21,951		61,203
其他應付款	(10,307)	7,006		
其他流動負債	550	123		6,9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1	363		34,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470	(52,994)		189,280
收取之利息	2,277	1,641		
支付之利息	(2,764)	(1,848)		
本期退還所得稅	19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002	(53,144)		\$223,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取得子公司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芬



會計主管：莊惠權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科技」）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科技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科技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科技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智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26,789	19	\$124,28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八	7,36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3	31,617	5	18,9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	2,121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	0	31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	0	7	0
130x	存貨	五及六、4	15,426	3	43,032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58	3	19,57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235	31	205,880	3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八	7,302	1	7,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359,525	55	369,252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0,165	6	43,758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10,937	2	11,59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35,091	5	36,31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	0	126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146	69	468,345	69
1xxx	資產總計		\$656,381	100	\$674,22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8	\$100,000	15	\$100,000	15
2130	短期借款	六、12	9,953	2	630	0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1,122	0	2,563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1,1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5,817	3	23,46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	588	0	577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	694	0	533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174	20	148,888	22
2580	非流動負債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	10,772	2	11,360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3,941	2	12,170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13	4	23,530	4
	負債總計		152,887	24	172,418	26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717,010	109	717,010	106
3300	資本公積	六、11	489	0	33	0
332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6	37,884	6
3400	待彌補虧損		(195,416)	(30)	(201,179)	(30)
3500	其他權益		(29,961)	(5)	(24,731)	(4)
31xx	庫藏股票	六、11	(26,512)	(4)	(27,210)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3,494	76	501,807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6,381	100	\$674,22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386,693	100	\$270,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95,051)	(76)	(205,442)	(76)
5900	營業毛利		91,642	24	65,429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2,843)	(3)	(20,688)	(8)
6200	管理費用		(34,440)	(9)	(28,24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58,807)	(15)	(33,24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172)	(0)	(20,296)	(8)
	營業費用合計		(106,262)	(27)	(102,481)	(38)
6900	營業損失		(14,620)	(3)	(37,05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4	1,652	0	179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28,373	7	3,3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204)	(0)	6,45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2,583)	(1)	(1,454)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5	(4,411)	(1)	(31,0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27	5	(22,495)	(8)
7900	稅前淨利(損)		8,207	2	(59,54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2,444)	(1)	(5,307)	(2)
8200	本期淨利(損)		5,763	1	(64,854)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228)	(0)	(341)	(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2)	(2)	14,20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	1,240	0	(2,5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0)	(2)	11,33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	(1)	\$(53,516)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08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6	\$0.08		\$(0.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50	3500	3XXX
110年度虧損撥補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	\$(35,901)	\$555,059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107)	(10,264)	-	12,371	-	-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64,854)	-	-	-	(64,854)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79	(341)	-	11,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854)	11,679	(341)	-	(53,516)
庫藏股交易	-	33	-	-	-	-	-	231	264
庫藏股註銷	(7,990)	(470)	-	-	-	-	-	8,460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33	-	37,884	(201,179)	(24,390)	(341)	(27,210)	501,80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763	-	-	-	5,76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2)	(228)	-	(5,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3	(5,002)	(228)	-	533
庫藏股交易	-	456	-	-	-	-	-	698	1,1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	\$37,884	\$(195,416)	\$(29,392)	\$(569)	\$(26,512)	\$503,4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利 莊惠祥 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8,207		\$(59,547)		(7,367)	24,912
調整項目：						51,566
折舊費用	4,249		3,514		-	(15,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		20,296		-	(1,632)
利息費用	2,583		1,454		-	(7)
利息收入	(1,652)		(179)		-	59,8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11		31,060		(7,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840)		1,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1)		-			340,000
其他應收款	(119)		33			(265,000)
存貨	27,606		(14,370)			(5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6)		(1,210)			74,433
合約負債	9,323		(4,111)			
應付帳款	(1,441)		1,915			89,0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23)		(30,910)			35,217
其他應付款	(7,645)		6,163			\$124,289
其他流動負債	161		(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1		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56		(43,983)			
收取之利息	1,652		179			
支付之利息	(2,583)		(1,454)			
本期(支付)退回所得稅	19		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44		(45,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附件七、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1,177,868)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5,763,1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5,414,765)

(註)依章程第 28 條規定以後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p>	<p>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配合修訂第二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五、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五、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配合修訂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二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二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配合修訂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第一、二、三項 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五、六項 略。</p>	<p>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第一、二、三項 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貸款期限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六項 略。</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 1 項以貸與企業淨值計算限額之規定修改修訂第四項內文。</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二)應於每月 7 日以前<u>取得子公司</u>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以前<u>編製</u>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p>	